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晨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一份所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，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（例如犯罪時、空之密接程度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綜合判斷後，就其最終具體

應實現之刑罰，為妥適、合目的性之裁量。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，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，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晨智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嗣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，復書面通知抗告人於期限內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有原審陳述意見調查表附於原審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而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，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有期徒刑刑期上限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9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且原審於執行刑之量定時，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而為整體評價，顯然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之各罪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罪數、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（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）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意旨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，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所定應執行刑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，自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復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並無違誤，尚難以原審所定應執行

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，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濫用權力情事，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，而未違反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晨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　告　刑		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	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0月11日至114年10月1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5年度偵字第437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偵字第2539號	
最　　後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
事實審				
	案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254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590號	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12日	115年4月2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254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59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5月18日	115年5月28日	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25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66號	